

股票代码：430181

股票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需要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同时，鉴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在游戏相关业务和新媒体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东方明珠拟通过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和受让原有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1,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发生重大调整。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非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2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3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p>

4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订；</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订；</p> <p>（四）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p> <p>（五）公司上市、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六）单笔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含8000万)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p> <p>（七）单笔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含8000万)的对外借款或贷款，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人民币3亿元以上(含3亿元)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p> <p>（八）单笔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的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以下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3/4以上通过：</p> <p>（一）单笔人民币3000万以上(含3000万)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p> <p>（二）单笔人民币3000万以上(含</p>

		<p>3000 万)的对外借款或贷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含 1.5 亿元)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p> <p>(三) 任何对外担保；</p> <p>(四) 修订公司章程；</p> <p>(五)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七) 变更标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p> <p>(八) 标的公司的上市、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